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孟玲被聘任为监事，成为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，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,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激励对象游宗意、张玉清、李君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对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,02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董事会同意以8.33元/股的价格回购上述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,960股，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。

激励对象汪平意系公司董事尚巍巍女士的姐姐的配偶，因此公司董事尚巍巍女士及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（尚巍巍之配偶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4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4 人，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3,32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32%。

激励对象汪平意系公司董事尚巍巍女士的姐姐的配偶，因此公司董事尚巍巍女士及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（尚巍巍之配偶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6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7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